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莊美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號

莊振順

相 對 人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李經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重訴字第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138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僅泛言其住院數年餘，尚未康復，目前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本院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04 法官 黃聖涵

05 法官 曾鴻文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8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葉宥鈞